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bbs/人事簡訊.doc>

教育部人事處編印

人事法令異動

- 一、考試院 93 年 8 月 17 日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69721 號令修正發布「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條文。(本部 93.9.1 台人(一)字第 0930112221 號函轉)。
- 二、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並自 93 年 8 月 23 日生效。(本部 93.8.30 台人(一)字第 0930113382 號函轉)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 年 7 月 21 日公訓字第 0930006015 號函，檢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本部 93.07.27 台人(一)字第 0930098188 號函轉)
- 四、「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案業經行政院 93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6675 號函核定，並自本(93)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本部 93.09.02 台人(三)字第 0930115625 號函轉)

抄錄修正條文如下：

七、績效獎勵金依下列標準計發：

- (一) 主治醫師：以個人績效及所屬部科績效，訂定適當比例計算。個人績效，依執行收入百分比計分，以個人執行醫療之勞務或技術性收入計算，不包括材料、藥品等收入；部科績效，依各部科收益中心之營運成果收支比計算。並以主治醫師個人本俸(薪)或年功俸(薪)、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主管人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總和之四倍為上限。
- (二) 院長：以全院前五至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 (三) 副院長：以全院前十至二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 (四) 兼行政職務之醫師：
 - 1、醫師兼臨床部之正、副主管：部主任，以該部前五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部副主任，以該部前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人數較少之臨床部部主任、部副主任，以該部前三名及前五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 2、醫師兼醫務秘書：以全院前二十至三十名醫師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 3、醫師兼非臨床部主任：以臨床部主任績效獎勵金之平均值計算。
 - 4、醫師兼非臨床部副主任：以臨床部主任績效獎勵金平均值之百分之

八十計算。

(五) 各主治醫師應依其在所服務之收益中心時間比例，繳交其所分配獎勵金予所服務收益中心，以供該收益中心所屬部門利用該款獎勵住院醫師、其他工作同仁及在教學方面有具體特殊優異表現之同仁。

(六) 非醫師人員：以相對點數分配及計算獎勵金。每點所代表之獎勵金金額，係由非醫師人員可分配之獎勵金除以非醫師人員之總點數而得。但所屬部門得於實際發放時，於該部門本類人員所獲總點數下，依該部門事先向院方報備之績效衡量標準，做必要調整。

前項績效獎勵金之發給規定，由各醫院就其管理上需要另定，陳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備查。

八、各醫院分院院所獎勵金之發放，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五、考試院、行政院於 93 年 8 月 13 日會同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本部 93.8.30 台人(三)字第 0930114935 號函轉)

抄錄修正條文如下：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其擔任組織規程內所列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給假之期間，其加給照常支給。

三、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如有家屬在臺，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

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其按日扣除之俸給，包含各種加給。

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

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因公出差、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8 月 12 日局力字第 09300636582 號函釋，有關「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第三款所稱用人機關所在地位於「偏遠、高山或離島地區」之規定，係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可支領偏遠、高山或離島地區加給之機關為準。(本部 93.08.23 台人(一)字第 0930108852 號函轉)
- (二) 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之規定，適用對象僅限於未兼學校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仍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本部 93.08.26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11989 號函)
- (三) 國立、直轄市立社教機構輔導員職務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其聘任等級查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規定，應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聘任。(本部 93.08.2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11322 號函)

(四) 有關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得否於本校依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疑義。(本部 93.08.30 台人(一)字第 0930109007 號函)

- 1.公立大專院校校長如擔任本校校長時已具本校教師身分者，查依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台(八四)人字第○三五八八四號函轉會議紀錄略為，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於校長任期內繼續發聘以保持教師身分，於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 2.至如係由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大專院校校長時，經本部九十三年八月十日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使各大專院校校長專心推展校務，及基於一人不得佔二個專職原則，各大專院校校長應不得於本校再發給專任教師聘書。惟為鼓勵校外優秀人才出任校長並充分維護校長工作權益，並考量各校現行實務運作需要，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各大專院校得權宜按下列措施辦理：校外人士經遴選獲聘擔任大專院校校長時，學校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教師聘書，保留教職，但不得支領專任教師薪給，俟校長任期屆滿後，各校得以續聘方式聘為本校教師，俾使校長任期屆滿得以回任教職。」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函轉銓敘部 93.07.28 部法二字第 0932370747 號令，為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有關縣政府得授權各鄉(鎮、市)公所核定公務人員考績(年終、另予考績)案件等規定。(本部 93.08.04 台人(二)字第 0930103611 號書函)

(二)行政院 93.07.29 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3449 號函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業經行政院民國 93.07.29 台九十三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344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部 93.08.03 台人(二)字第 093102622 號書函轉)

(三)行政院 93.08.03 局考字第 0930024415 號書函以，警察廣播電台林宗君詢問，擬以休假旅遊補助與文康活動結合，將二天一夜旅遊行程，分成第一天上午、第二天下午核給公假，至第一天下午、第二天上午請休假，以符合國民旅遊卡異地、隔夜消費之補助規定乙案，有所不宜，應予保留。(本部 93.08.13 台人(二)字第 0930104060 號書函轉)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08.16 局考字第 09300231531 號函，有關各機關公務人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休假補助費，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核發者，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度內，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核實補助。各機關人事單位於年度結束前，請適時加強宣導依規定及時申請，並請主動協助所屬同仁依限辦理，以避免發生逾限請領補助費之情形。(本部 93.08.27 台人(二)字第 0930109970 號書函轉)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

(一)行政院 93 年 8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7213 號函以，配合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刪除「依法應

徵服兵役或替代役當月加給按全月支給」之規定，行政院民國 45 年 11 月 1 日台四十五央人字第 253 號令及民國 80 年 2 月 20 日台八十人政肆字第 07741 號函有關役齡公教員工奉召入營者，發給入營當月全月薪津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本部 93.08.30 台人(三)字第 0930114484 號函轉知)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8 月 10 日局給字第 0930063609 號函略以，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兼導師、特殊教育班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應否停發導師費、特殊教育津貼乙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3 年 7 月 20 日邀集本部及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略以，仍宜維持現行規定。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至現行導師費及特教津貼停發規定未有一致處理之問題，本部將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研訂相關職務加給時通盤檢討，併予敘明。(本部 93.08.31 台人(三)字第 0930107430 號)

(三)銓敘部 93 年 7 月 30 日部退三字 0932334242 號令略以，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於創立基金由政府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且其再任期間待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給，並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應主動通知該財團法人轉報原退休金支給機關，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本部通令時，已再任是類財團法人職務，而達停發月退休金標準者，參照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自通令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停發其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本部 93.08.16 台人(三)字第 0930104719B 號函轉；本部 93.08.16 台人(三)字第 0930104719A 號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四)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徵服替代役期間因病停役，其經核准折抵替代役役期之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否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本部 93.08.16 台人(三)字第 0930106739 號函轉)

銓敘部 93 年 8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32394475 號函略以，有關因病停役人員曾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雖未辦理義務役役期之折抵，惟依國防部歷來函復該部，均認因病停役人員之大專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折抵役期後，亦屬義務役之範圍，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故為與其他曾服現役人員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取得衡平，該部均依國防部前開歷次函釋同意是類人員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繳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教育人員亦比照辦理。

(五)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補償金，究應如何核算疑義。(本部 93.09.03 台人(三)字第 0930113378 號函轉)

銓敘部 93 年 8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0932401535 號書函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前段增發補償金之計算標準，基於該補償金係對是類人員於新制施行後必須繳費，而退休給與並未增加所為之補償，因此，經該部於八十五年間函洽本部等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於86年1月11日以八六台特二字第1403000號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均依當事人在新制施行後之「繳費年資」為計算標準。

另上開繳費年資之核算，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應以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二十年止之繳費年資為增發補償金之核算基準。至有關上開規定後段減發補償金之計算，考量隨其新制年資增加，退休所得亦將增加，該部爰於90年3月30日九十退三字第2012760號函規定，係以「實際任職年資中，每實滿十二個月」計減0.五個基數之補償金，即以「核定年資每實滿一年」為其減發計算之基準。

以公務人員具有舊制年資十七年三個月及新制年資八年六個月為例，其核定年資分別為舊制十七年及新制八年九個月，新舊制年資合計為二十五年九個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六項及該部上開函釋規定之計算方式，其新舊制任職年資合併計算至二十年止之繳費年資為二年九個月，應增發二.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新舊制核定年資合計為二十五年九個月，應減發二.五個基數之補償金，故不發給本項補償金。

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計算方式亦比照辦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部同仁部分

姓 名	動態原因	新職機關或單位	原職機關或單位	生效日期	備 考
吳祖勝	調升他機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	文教處副處長	93.08.01	補陳篤正缺
楊春生	調升	秘書室專門委員	秘書室科長	93.08.06	補吳瑞謀缺
楊昌裕	調升	國教司副司長	秘書室簡任秘書	93.08.06	補陳明印缺
蕭玉真	調升	秘書室科長	秘書室視察	93.08.12	補楊春生缺
張佳琳	新進	秘書室科長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助理教授	93.08.16	補張金淑缺
吳念祖	新進	總務司書記	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村幹事	93.08.23	補詹穎玲缺
余庚年	新進	政風處處長	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93.08.31	補龔文男缺
王福林	平調	軍訓處處長	體育司司長	93.09.03	補宋文缺
曾德錦	代理	代理體育司司長	督學	93.09.03	
張夢麟	派兼	派兼大陸小組執行秘書	文教處文化參事	93.09.08	
劉德勝	派兼	派兼僑教會主任委員	文教處文化參事	93.09.08	

二、人事人員部分(主管人員)

姓 名	動態	新 職	原 職	到職日期	備 註
-----	----	-----	-----	------	-----

吳哲輝	退休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主任		930901	退休
王如新	退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主任		930801	退休
彭富生	調任	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主任	930901		配合職期輪調
周鋒銓	調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主任	930901		配合職期輪調
李少華	調任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	930901		配合職期輪調
李朝政	調任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	930910		配合職期輪調
王毓璞	調任	國立豐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	93.08.13		補劉學永退休缺
廖瓊華	調陞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專員	93.08.16		補羅國光缺
趙嘉裕	新進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主任	銓敘部專員	93.08.16		補李美滿缺
劉莉婷	調任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	國立交通大學人事室組長	93.08.13		補姜慶芸缺